

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益性岗位脱贫劳动力商业保险补贴的 公 示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〈就业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2〕258号）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大财社二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兹有脱贫劳动力76人与我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，需给其缴纳商业保险365元/人，76人共需申请资金27740元。现面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（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），若认为有不符相关政策规定条件或实际情况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357-3421543

附件：大宁县脱贫劳动力商业保险花名册

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20日

